**通江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方案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强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管理，构建安全、规范、有序的烟花爆竹市场经营秩序，提高烟花爆竹公共安全保障水平，促进烟花爆竹行业安全、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5号）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）、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）、《四川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》（川安监〔2014〕47号）、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(AQ4128-2019)《巴中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县烟花爆竹经营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科学发展、安全发展理念，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综合考虑乡镇行政区划调整、人口规模和城乡安全发展需要，建立适应全县经济社会发展、布局合理、规范有序、安全便民的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网络。

**二、布点规划原则**

坚持“保障安全、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、适度竞争”原则，严格把关烟花爆竹经营安全准入条件，规范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行为。

**三、布点规划期限**

2024年1月1日—2025年12月31日。

**四、布点规划要求**

**（一）严格控制布点总量。**根据各乡镇（街道）环境容量、人口数量、风俗习惯、禁止燃放区域设置、环境空气质量等实际情况，参照历年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分布，按照“总量控制、只减不增、适度竞争”的原则合理确定布点数量，全县烟花爆竹零售店总数原则上不超过250家。

**（二）严禁禁售区域规划布点。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巴中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《通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县城建成区范围的公告》，下列区域禁止设立烟花爆竹零售店：

1.老城区集中区：东至朱家湾大桥（诺江东路858号）、南至南和加油站（城南路1500号）、西至谭家河大桥西段（大黄沟路4号）、北至县政协（光华街23号附1号）区域内。

2.新区集中区：谭家河大桥—新保健院—高明湖—高明职中—超前外国语学校—周子坪安置房小区（含谭家河湿地公园）环线内。

3.县城重点防火单位、党政机关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、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区域。

4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。

**（三）严格规划乡镇区域布点。**各乡镇（街道）在总量控制的范围内，合理规划布点区域。

**五、布点规划条件**

(一）零售经营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，取得营业执照。零售经营单位负责人和销售人员必须经过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，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（二）零售经营布点选址、外部距离、面积和存放等按照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(AQ4128-2019）规定条件。

（三）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实行一地一证经营，严禁异地经营，严禁另设烟花爆竹储存仓库，不得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买卖、冒用或使用伪造的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。

（四）零售经营单位必须从经批准的本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进货，并与批发企业签订购销配送合同，批发企业必须与零售经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。

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**六、组织实施**

**（一）做好政策宣传**。本次布点规划是依法规范烟花爆竹经营条件和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颁发管理，完善市场管理机制，保障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的重要举措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做好宣传和政策解释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意识，纠正个别经营户思想认识上的偏差，强化落实零售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，切实改进和提升安全管理工作思路，确保烟花爆竹依法经营、安全经营。

**（二）严格执行布点规划。**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条件和要求，是经营者申请许可的首要条件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严格规范行政许可行为，严格执行布点规划，对不符合布点规划条件和安全要求的申请一律不予受理。

**（三）严格把握审批关。**各乡镇（街道）要依法依规做好许可证申请材料初审，从源头上严格管控“上宅下店，前店后宅”、安全间距不足、安全管理混乱等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零售经营单位和违法违规行为。在各乡镇（街道）审核基础上，我局将严把安全条件各项要素审查关，牢牢把住零售经营店行政许可关。

**（四）加强监管执法。**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，持续开展烟花爆竹“打非治违”行动，深入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强化烟花爆竹事故预防，从严查处“无证经营、超量储存、非法储存、私货经营、一证多点、异地经营”等非法违法行为。

**（五）严格责任追究。**凡是对不按规定放宽准入条件进行初审和现场核查的，以及审核、审批、发证把关不严等造成影响的，按照“属地监管”和“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区 域 | 规划数量 | 区 域 | 规划数量 |
| 壁州街道（建城区外） | 3 | 唱歌镇 | 5 |
| 诺江镇 | 7 | 陈河镇 | 5 |
| 铁佛镇 | 21 | 长坪镇 | 5 |
| 诺水河镇 | 10 | 泥溪镇 | 7 |
| 广纳镇 | 11 | 两河口镇 | 3 |
| 沙溪镇 | 12 | 板桥口镇 | 6 |
| 涪阳镇 | 10 | 新场镇 | 7 |
| 民胜镇 | 10 | 兴隆镇 | 4 |
| 洪口镇 | 15 | 春在镇 | 6 |
| 火炬镇 | 10 | 青峪镇 | 5 |
| 永安镇 | 10 | 毛浴镇 | 11 |
| 麻石镇 | 11 | 空山镇 | 3 |
| 铁溪镇 | 10 | 三溪镇 | 4 |
| 至诚镇 | 8 | 烟溪镇 | 5 |
| 杨柏镇 | 7 | 松溪乡 | 3 |
| 瓦室镇 | 7 | 胜利乡 | 2 |
| 龙凤场镇 | 5 | 高明新区 | 0 |
| 合计 | 248 |
| 说明：各乡镇（街道）在总量控制的基础上，合理规划布点区域。 |

附件：通江县2024年—2025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表